

关于对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15 号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在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》中披露，2013 年 3 月 18 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嘉兴市秀洲区嘉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欣小贷”）提供不超过 6,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，担保期限为不超过担保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。你公司持有嘉欣小贷 30% 股权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韩朔担任嘉欣小贷董事长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担任嘉欣小贷董事，嘉欣小贷为公司的关联人。前述担保为你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，但你公司对该关联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10.2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3日